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海外監管公告

###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馬鋼辦公樓召開。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主持會議。會議應到監事 5 名，實到監事 4 名，其中監事方金榮先生委託張曉峰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其表明意見的表決權。經審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經審議，會議一致通過關於本公司給馬鋼瓦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銀行申請流動資金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企業會計制度，審議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上述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6 年 1 月 29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